乾隆时期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

王　熹

乾隆年间，随着清政府统一新疆地区历史大业的完成，官方丝绸贸易也更加兴盛和繁荣起来。其中，南疆地区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便是一个突出典型。笔者通过历史文献、满汉文档案材料的挖掘，试就这一重要的地区性民族贸易的肇始、发展与兴盛、历史作用及影响诸问题进行探讨。

一

乾隆二十五年，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完全统一新疆后，于喀什噶尔等地开展官办丝绸贸易。清政府大规模地开展这一贸易活动，有着多方面的原因。

首先，清政府通过平定大小和卓叛乱已逐步意识到，要长期稳固这一地区的统治，还必须派遣军队“镇抚”“弹压”。据记载，乾隆三十六年(1771)清在南疆各地派遣驻防、换防的满兵、绿营兵及绿营屯兵等共5598名，其中喀什噶尔一城即有1038名。①此驻军军费一项，就成为清政府的一大财政负担。为根本解决这一问题，乾隆帝提出了“量入为出”的原则。乾隆帝在上谕中云：“伊犁、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库车等处驻兵，应即其地之所入，以定章程，不可烦内地之民力。今各该处约有满洲绿旗官兵若干？屯田收获及回人等一年所纳贡赋若干？足敷官兵俸饷与否？可传谕舒赫德查核具奏”。同年十月，再次上谕军机大臣曰：“舒赫德奏：又各城官兵口粮，虽未缺乏，但所征‘腾格’钱文，不敷支给。现在行查会同商办等语。至所奏钱文不敷支给，自应计各城钱粮，量入为出……而回人等亦各安生业，全无扰累”。②清朝地方官员，为贯彻执行清政府的上述指示，力图就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开辟财政的多种来源。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他们确信，在原来开展的“随军丝绸贸易”的基础上，继续扩展此种官方贸易，必定会获利更巨，也有助于财政费用的解决。③

其次，喀什噶尔自古就是我国古代“丝绸之路”的主要通道和贸易货物的集散地，曾为中西物质文化交流发挥过重大作用。至清代，尽管其客观条件已发生巨大变化，但它的地理优势和发达的城市经济等因素，也为清政府在这里开展大规模的官方贸易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第一，随着南疆地区政局上的日趋稳定，其农业经济的复苏发展，喀什噶尔等地维吾尔人的丝棉纺织、毛呢皮货、木器油漆、玉石雕刻、酿酒、文化用具与造纸等手工业，相继出现繁荣景象，而所生产的大宗产品，则主要被维吾尔人用作进行地区、城市以及各民族间频繁交易的商品。这就为这一贸易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必备的物质前提。第二、喀什噶尔的各类商业活动主要以集市贸易进行物资交流，在清统一南疆地区之前就有一定规模。在统一战争结束后，在集市交易发展的基础上，喀什噶尔成为最重要的商业贸易中心与商品货物的集散之地。恰如《西域闻见录》所描述：当时“喀什噶尔回城，与城镇相连，极繁盛”。④第

三，喀什噶尔与中亚安集延、浩罕、玛尔噶朗及南亚克什米尔、退摆特等地有着传统的贸易关系，双方的往来通商贸易活动，甚为频繁。成交的商品以牲只、皮毛、缎布、珠石为大宗。史载："安集延、克食米（即克什米尔）皆西域商贸之乡。俭啬褊急，习染成性。寄迹回疆，土人皆惟恐其去。去则其地之货财，不（下脱字）……，而回人大有不便矣"。⑤清统一南疆后，喀什噶尔对中亚南亚贸易日形频繁，不但每年有大批的维吾尔族商人携带各种奇珍异宝、丝绸缎匹以及磁器茶叶等货物由喀什噶尔前往中亚、南亚各地进行贩卖，而且、浩罕、安集延人、克什米尔人也时来贸易，致使"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各城俱有安集延贩卖珠石皮张，以为奇货"。⑥这就表明，南疆地区统一后，喀什噶尔市场作为沟通南疆与中亚南亚各地的国际市场，确给南疆维吾尔族人民商业贸易活动的更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带来了新的生机。清政府认准这一时机，适时开展官方的丝绸贸易活动，其贸易的对象既可包括南疆地区的维族和中原内地在此从事商贸的汉族等商人，也可包括中亚、南亚地区的贸易者。贸易的区域范围更可由南疆地区扩展至中亚、南亚各国。

与此同时，清政府也开始鼓励中原内地商人前往南疆地区从事各项民间贸易活动。乾隆二十七年三月谕，"新疆贸易自应流通。但须听商民自便，不可官为勒派。著传谕杨应琚将此晓示商民，有愿往者，即给以印照。毋使胥吏需索，人自乐于趋赴矣"。⑦可见，内地商民只要按照清政府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领取贸易印照，就可随时前往南疆维吾尔族地区自由贸易。这样，一方面可以使得中原内地与南疆地区的经济联系较之以往更加密切，另一方面，又可使官方与民间贸易这两条贸易渠道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再次，新疆地区统一后，随着中原内地与南疆政治与经济文化联系的进一步密切，中原内地的丝绸缎匹以及瓷器茶叶等货物，不仅成为南疆喀什噶尔等地维吾尔族人民所喜爱和必需的基本生活资料，而且也是他们藉以对中亚南亚广大地区进行贸易与交流的主要物资，因此，他们也特别希望能够通过贸易得到这些精美的丝绸缎匹和瓷器茶叶。

但是，亦不能否认，防止银两外流是清政府此时热心开展丝绸贸易的另一目的。舒赫德曾于乾隆二十五年奏称："内地所有银两，携至外藩贸易，有拨无收，将来恐致耗散，请将绸缎多为解送，较原价酌增运费，则银两亦可渐次收回"。⑧同年十二月，陕甘总督杨应琚的奏折也云："外藩回人贸易银两，若向内地置办货物，可以渐次收回，甚有裨益"。⑨

由此可知，南疆喀什噶尔官方丝绸贸易活动的开展，不仅是"水到渠成"势在必行之事。而且，对清政府和贸易各方亦均是"一举数得"的好事。所以，自乾隆二十五年起，这项具有特殊意义的官方丝绸贸易，便在喀什噶尔等地迅速开展起来。

二

为了使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能顺利进行，并逐年扩大，清政府一方面对贸易本身极为重视和关注，派专人、专官，分别在陕甘、河南以及江浙等地采办各种缎匹和布匹，另一方面当这些货物采办后，清政府则又不惜"运费浩繁"，克服内地与南疆地区之间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以及"商贩难集"等种种困难，将内地采办的喀什噶尔等地贸易所需的绸缎、布匹、茶叶、瓷器等物，历尽艰辛，源源不断地运往巴里坤、哈密等地收贮，以备贸易所需。为了保证办解新疆喀什噶尔等地贸易的绸缎的花色品种和质量，乾隆帝更严谕浙江布政使兼管杭州织造的盛柱等有关官员，"务使质地坚实，颜色鲜明"，在运输途中，务必"遴委妥

员，沿途小心护解，毋得稍有霉污，致滋驳换”⑩。

此外，随着贸易范围的扩大和贸易活动的发展，南疆喀什噶尔等地维吾尔族对内地置办的贸易绸缎、布匹等的品种、款式、色样的需求，虽在不断变化，但总的来说是逐渐趋向固定。另一方面，清政府经管这项贸易和具体织办的官员，也逐步适应了这种变动，做到了织办与贸销对口。陕甘总督杨应琚的奏折便详尽而具体地描述过这一过程。他奏称：“当臣近准伊犁、喀什噶尔等处办事大臣咨调贸易绸缎内，惟绫绸需用红、绿、兰、月白、真紫等色。其缎匹一项，回人惟喜好青兰、太红、酱色、古铜、茶色、棕色、驼色、米色、库灰、油绿等色，其余月白、桃红、粉红、水红、黄色、绿色之色，俱不易换”。因此“诸足前请织办之缎得应照依回人所好颜色，办就解达，始于贸易有益”。⑪这就表明，运往新疆喀什噶尔等地进行贸易的缎匹，曾经存在过采办与销售并不对口的问题。当时，由于“三处织造议定二十五年先办之四千二百五十匹，俱已如数办齐，委员起解，其颜色自难另行更易”，亦正鉴于此，清政府决定“所有二十六年，应办缎四千二百五十匹，应请勅下部臣行令三处织造，俱照前开回人所好颜色织办。其原拟各项颜色内，如月白、水红、绿色、松花色之缎，均停其送办，庶为便利”⑫。随后，清政府更明确规定“贸易缎匹，自应酌照各该处风土好尚，随宜备用”。“凡下年应需绸缎，于本年将各项数目色样，先期奏明，请勅下三处织造，照依办送”。⑬而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执行，无疑均对喀什噶尔贸易的顺利开展起到良好作用。

纵观乾隆时期喀什噶尔贸易的全过程，可按丝绸、瓷器等贸易加价的不同．并以乾隆三十四年为界限，分为前后两个发展阶段。自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上半年，是贸易的第一发展阶段。在这一发展阶段内，清政府卖给维吾尔及中亚南亚安集延、浩罕等的丝绸价格是“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外，加价售卖”；赏卖大臣、布鲁特、“回子”等的“惟扣收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官兵购买自用者，较“回人等稍减价”。⑭每年如此。自乾隆三十四年七月直至六十年，是贸易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原内地的精美绸缎、布匹开始通过民间贸易渠道等大批涌向南疆的贸易市场，和清政府的官办丝绸贸易展开竞争，直接冲击和影响着官办丝绸贸易规模的继续扩大，因此，为了确保官办贸易的利益，清政府于乾隆三十四年下半年对喀什噶尔上述的贸易售价进行适当调整。新的规定是，嗣后贸易，无论大臣官兵还是维族商人、中亚和南亚商人，购买细缎、苏素缎、瓷器等物，均核算其“原本脚价、杂费银两，每两加价一钱售予”；但购买“绸缎、大缎、锦缎等三项”须核其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每两加价银二钱售予”。⑮

关于每年贸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清政府为开展贸易所做的准备事宜，兹据档案材料详述如次：

据永贵等官员奏称，乾隆二十五年喀什噶尔贸易用的缎细等货物是临时由叶尔羌、阿克苏等地调拨的。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喀什噶尔“卖给回子、布鲁特、安集延等缎细等货物，总计缎细、褐子一百九十余匹，瓷器一百五十一件，香羊皮十七张，布三匹，线三斤一钱，针二百苗，此等共卖获银一千六百余两内，扣除货物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一千一百六十五两零，仍余出银四百十六两零，并将此项银两归入购买牲畜款内报销造册”。⑯这里所谓的“余出银”就是通过贸易，清政府获得的纯利润。

乾隆二十九年正月至年底，喀什噶尔依照先前办理贸易成案，“通共卖给回人及大臣官

兵各物，价银一千二百七两八钱七分三厘零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一千五十八两三钱四分七厘零，余出银一百四十九两五钱二分五厘零”。⑰ 此项银两均归入购买牲畜项下造册报销。

乾隆三十年，喀什噶尔首先处理前一年遗留下来的缎䌷、瓷器等物，“共卖银二千三百八十二两四钱零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二千二百十七两八钱零，仍余出银一百六十四两五钱零。此项价银、余出银均拨归本年正项下，并移咨陕甘总督报销”。⑱ 同年又将存贮缎匹等物，陆续卖出，通共获得“价银九百三十四两八钱二分六厘零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八百三十八两三钱三分九厘零，余出银九十六两四钱七分八厘零”。⑲ 可见，喀什噶尔开展官办贸易以来，其交易额在逐年增加。应特别指出的是，清政府对贸易物品的供应予以充分保障，只要贸易需要，主管贸易事务的官员就可随时向有关地方调拨。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至十二月底止，喀什噶尔仍照先前制定贸易价格办理交易，卖给维族缎䌷及瓷器等物，“共获得银六百四十八两七钱零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余出银二百五两二钱零；赏卖大臣、布鲁特、回子等缎䌷货物，除照数扣抵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外，余剩卖给官兵缎䌷等货物，计获银五百九十六两九钱零内，扣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亦余出银一百二两九钱零”。两项卖获银两，归入正项，以备需用。⑳

乾隆三十三年，喀什噶尔缎䌷、瓷器的贸易共获银九百四两一钱一厘内，抵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余出银一百二十两三分二厘。此项银两亦被拨归正项，以备需用。㉑ 同年五月，喀什噶尔又从内地调解贸易需用各色绫缎䌷二百四十七匹（内四庹倭缎一十三匹、四庹二色锦缎十匹、八庹䌷本缎三十五匹、八庹贡素缎一匹，八庹二则带机纱三匹、花绫五十匹、濮院䌷六十七匹、纺丝䌷六十八匹），以备交易使用。㉒

到乾隆三十四年，由于清政府在价格方面采取多种措施，贸易活动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该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照依从前卖给大臣官兵回子分别价值贸易，共卖过䌷本大缎、倭缎、宫䌷、彭缎、秦纱袍料、茧䌷等一百三十七匹半、盖碗一件，以上共卖银六百一十五两三钱六分一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五百三十四两二钱五分六厘外，余出银八十一两一钱五厘”；又自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具奏嗣后卖给大臣官兵回人等均画一定价贸易，奉旨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卖银四百五十两九钱六分一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四百二两五钱三分四厘外，余出银四十八两四钱二分七厘。两项核计，本年贸易共获得“余出银一百二十九两五钱三分二厘”。㉓

乾隆三十六年，喀什噶尔贸易，卖给维吾尔、中亚、南亚商人和大臣官兵等缎䌷、瓷器等物，“通共卖银一千八百八十二两五分四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一千六百四十七两三钱二分三厘外，余出银二百三十四两七钱三分一厘”。㉔ 之后，随着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喀什噶尔几乎每年都从内地调取贸易需用的各项缎䌷和瓷器等物。据档案记载：

乾隆三十九年，调取各色䌷缎四百四十一匹（内八庹二则䌷本缎八十匹、四庹绸缎三十匹、八庹二则宁䌷四十匹、八庹二则宫䌷四十匹、濮院䌷一百十一匹、纺丝䌷八十匹、花绫六十匹。㉕ 次年，调拨贸易需用各色缎一百四十匹，内有八庹彭缎三十四匹、四庹苏花缎三十匹、四庹金百蝶八十匹。㉖ 乾隆四十八年，从江南三织造又调拨各色绫䌷纱二百三十匹，以备贸易需用。㉗ 乾隆五十一年，再从江南三织造调拨贸易需用各色缎䌷纱二百五十匹。㉘ 五十三年，喀什噶尔又调拨贸易各色缎䌷二百五十匹。调拨的这些缎匹不但图案新颖、色彩鲜亮，而且织造和染色的工艺程序复杂，难度颇高，深受南疆各族人民及中亚南亚地区贸易

商人的珍爱。

三

一、通过以上论述，我们看到，喀什喀尔的官方丝绸贸易自乾隆二十五年肇始后，在乾隆年间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不仅贸易规模声势较大，而且各种贸易货物花色品种繁多，玲琅满目。

二、新疆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新疆各族人民更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在内地与新疆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频繁交往中，经济活动起着维系内地与新疆各族人民之间的纽带作用。乾隆时期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使这种作用得以强化。经济上的互通有无，使祖国内地与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之间往来更加活跃。在政治上一定程度加强了新疆各族上层，特别是维吾尔族上层和人民对清王朝中央政府的内附力和向心力，这对西北边疆的经营与开发，对封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繁荣，均起着积极的作用。而通过与中亚南亚各国的丝绸贸易，既扩大了经济交往的范围，也增强了与这些地区人民之间的友情。各种精美的丝绸和瓷器等产品的出口远销，更为我国人民赢得了盛誉。

三、很显然，喀什噶尔官方的丝绸贸易，在客观上对于喀什噶尔城市经济在原有基础上的繁荣发展，维吾尔族社会经济向较高层次迈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贸易，喀什噶尔作为南疆城市经济发展中心的地位，以及对中亚南亚贸易中心的地位可以说更加稳固了。当然，这种贸易活动中，清政府本身不仅是贸易的直接主持者和主顾，而且也是实际的最大受益者。恰是为着达到“安边、便民、通商、裕课”这一目的，清政府自上而下，积极主动地开展了这一贸易。而贸易的繁荣，又为贸易各方带来巨大经济实惠和好处，这更加刺激了他们投身贸易的热情和积极性。因此，这一贸易的发展和繁荣，正是多方面促进与努力的结果。

---

①满文档案：乾隆36年3月4日，舒赫德等折呈。引用满档均系笔者译校。

②《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六。

③“随军丝绸贸易”的情况，请参阅王熹、林永匡：《清代新疆的丝绸贸易》一文，刊《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六期。

④⑤《西域闻见录》卷二，卷三。

⑥《新疆识略》卷三。

⑦《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六。

⑧⑨《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五，卷八。

⑩档案：乾隆49年12月27日，盛柱折奏。

⑪档案：乾隆25年12月28日，杨应琚折奏。

⑫档案：乾隆25年12月28日，杨应琚折奏。

⑬《清高宗实录》卷690。

⑭⑮满文档案：乾隆34年4月18日，安泰等折奏。

⑯满文档案：乾隆28年3月17日，永贵等折奏。

⑰满文档案：乾隆30年7月25日，柏琨等折奏。

⑱满文档案：乾隆31年2月3日，永贵等折奏。

⑲满文档案：乾隆31年5月1日，柏琨等折奏。

⑳满文档案：乾隆33年4月13日，伊勒图折奏。

㉑满文档案：乾隆33年4月18日，安泰等折奏。

㉒满文档案：乾隆33年6月26日，文绶等折奏。

㉓满文档案：乾隆35年5月13日，富森布等折奏。

㉔满文档案：乾隆37年4月8日，富森布折奏。

㉕满文档案：乾隆39年8月11日，明奇折奏。

㉖满文档案：乾隆40年7月24日，明奇折奏。

㉗满文档案：乾隆48年8月15日，哈精阿折奏。

㉘满文档案：乾隆51年8月1日，巴彦萨折奏。